正本

收文 NO：115159 115年11月2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2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5年度第7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11宗，業於115年10月21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15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送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卓翠雲

裝 訂 線

標售不動產資訊
招標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招標第7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
公告日期:115年10月21日
開標日期:115年11月04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額(元)	是否停標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233-0107地號	2(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53,673,110	5,368,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及圍籬內(建物拆除後殘牆、地坪、水泥地、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221-0000地號	239(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2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00898-000建號	50.78(持分1/1)		7,574,623	758,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黎明路二段71巷32弄9號5樓，898建號房屋)，現況由得標人自理。 2.主建物（898建號）面積47.09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1114-0000地號	6255(持分2433/100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積3.69平方公尺；共同使用部分（1050建號），面積10356.51平方公尺，持分3580/1000000(含平面車位編號22)。 3.本案標售底標含建物價格1,810,2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本案車位未單獨計價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4.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5日確定以113年1月18日112年度司繼字第5011號民事裁定同意變

							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5.本案房地訂於115年10月30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停標日期：115年11月06日
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1154-0000地號	59.45(持分1/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46,346	55,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擋土牆及水泥地【疑似擋土牆基座(護坡)】、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0533-0002地號	38(持分1/1)	住宅區	2,685,460	269,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堆放雜物、不特定人士停車)、花圃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太平區淨德段0057-0000地號	450.43(持分1/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436,880	244,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225.22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6	臺中市太平區淨德段0058-0000地號	144.12(持分1/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779,689	78,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園(果樹、檳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持分面積為72.06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7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0596-0000地號	4.48(持分1/1)	第1-2種商業區	488,186	49,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豐	85.21(持	住二	7,562,388	757,000	否	本案土地

	原區豐洲段0375-0001地號	分1/1)					地上物狀況為圍牆內雜草木、些許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09地號	6(持分1/1)	住三	11,000,553	1,101,000	否	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上有殘牆、雜物、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10地號	6(持分1/1)	住三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02地號	111.09(持分1/1)	住三				
10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0729-0000地號	138.97(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585	16,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部分巷道等，以書

							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巷道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1.69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1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0731-0000地號	140.89(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9,636	15,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2.27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